

苏州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绿色低碳化建设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J2025-XCS-G-02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绿色低碳化建设项目（一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8666412.48，招标人为苏州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陆万陆仟肆佰壹拾贰元肆角捌分 (¥28666412.48)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绿色低碳化建设项目（一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绿色低碳化建设项目（一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3、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含）及以上证书（110 千伏以下）。;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出售方式：现场出售 标书售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苏州市相城大道 666 号中翔大厦 25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苏州市相城大道 666 号中翔大厦 25 楼

七、其他

苏州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鸿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所需采购的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绿色低碳化建设项目（一期）在国内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公告投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编号：JSHJ2025-XCS-G-025

二、采购项目名称：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绿色低碳化建设项目（一期）

三、采购总预算：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陆万陆仟肆佰壹拾贰元肆角捌分（¥28666412.48）

四、项目期限及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3、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含）及以上证书（110 千伏以下）。



(三)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各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或公证件)带到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后退还, 封面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

1. 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原件;
2. 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如为委托代理人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报名经办人须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人一致, 否则不予办理。)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提供投标单位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5. 提供投标单位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含)及以上证书(110 千伏以下)复印件。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报名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报名资料的真实性, 如有伪造或虚报, 则取消该单位的报名资格。

六、文件发售信息

出售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00~11: 00, 下午 13: 00~16: 00 (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出售地点: 苏州市相城大道 666 号中翔大厦 25 楼

出售方式: 现场出售

标书售价: 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现金支付, 售后不退。

请在截止时间前来出售地点进行报名登记(节假日除外)并领取招标文件, 报名登记时须提供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携带的资料,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七、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00—09: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30 整(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相城大道 666 号中翔大厦 25 楼

八、采购单位

名称：苏州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24 号 4 楼 401 室

联系人：王明昊

联系电话：17751140131

九、采购代理单位

名称：江苏鸿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大道 666 号中翔大厦 25 楼

联系人：顾菲儿、魏瑜伽

联系电话：0512-87770870

十、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并按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十一、公告期：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苏州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24 号 4 楼 401 室

联 系 人：王明昊

电 话：1775114013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大道 666 号中翔大厦 25 楼

联 系 人：顾菲儿

电 话： 0512-8777087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